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9号文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发行人”或“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49 元/股（即发行价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934,223 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252.07 万股（含 18,252.07 万股），符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49 号）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8,934,223 股新股的要求。

### **（三）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家家悦控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家家悦控股和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家家悦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419,999.27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 6,160,734.3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259,264.89 元，拟全部用于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家家悦控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3、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修订后的《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过程

###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和家家悦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2022年11月16日，公司和家家悦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家家悦控股，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家家悦控股	38,934,223	408,419,999.27	18
	合计	38,934,223	408,419,999.27	-

##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家家悦控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3年3月24日，家家悦控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兴证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 100Z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的604050806账号已收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408,419,999.27元。

2023年3月27日，东兴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划转至家家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19,999.27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6,160,734.3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259,264.89元。

##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家家悦控股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家家悦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家家悦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家家悦控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家家悦控

股属于Ⅱ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发行对象家家悦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家家悦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家家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调整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腾

王 腾

保荐代表人： 刘飞龙                      丁雪山

刘飞龙

丁雪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娟

李 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